



2015年1月14日,石景山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上,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高虹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春风分别作了两院的工作报告。两份报告分别总结了法院、检察院2014年的工作,提出了2015年的任务。

## 推进司法改革 深化司法公开

2014年,区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围绕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工作主线,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市高级法院指导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扎扎实实抓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增强了法官素质,提高了司法公信,审判执行及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均取得较大进展。区法院工作报告指出:

### 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促进区域发展稳定

2014年,我院受理各类案件16289件,同比增长40.7%;审、执结13256件,同比增长48.4%;法官人均结案149.7件,同比增加45.7件;一审服判息诉率92.9%,同比上升4.4%。

在刑事审判中;全年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470件,同比上升20.8%;在民事审判中,全年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4695件,同比上升12.7%;在商事审判中,全年共审结各类商事案件5144件,同比上升148%;在知识产权审判中,全年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78件;在行政审判中,依法审理拆迁行政许可、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案件及非诉执行案件58件;在执行工作中,全年共执结各类案件2485件,同比上升33.7%。

### 二、确保司法公开公正,努力提高司法公信

**加强审判质效管理。**建立审判质量管理月报制度,将完成情况逐月逐项公开通报,促进审判质效提升,督促法官改进工作,提高办案质量。2014年,我院公正指标在全市法院排名第五位。

**拓宽司法公开渠道。**加强司法信息公开,将审理、延长审限、宣判、执行等信息及时上网,提高审判工作透明度,组织法院开放日和旁听观摩活动38次,让群众零距离感受司法活动。

**推行便民利民举措。**坚持定期到迁安矿区巡回审判,在八宝山、鲁谷街道增设两个社区流动法庭,组织法官定期到社区开庭、调解、开展法律知识讲座;认真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坚持联络员定期走访街道,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法院开放日、座谈会、旁听庭审、监督执行等活动,邀请廉政监督员、企业职工、社区居民旁听并点评案件。

### 三、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提升队伍建设水平

**领导班子建设得到加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的各项部署和要求,认真开好党组民主生活会,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进一步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改进工作作风。

**干警政治素质得到提升。**加强干警的政治思想教育,开展官德人品大讨论活动,抓好基层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形成凝心聚力、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风”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开展审务督察、纪检纠察大力整治群众反映突出的“六难三案”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改进会风文风,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司法能力得到明显增强。**组织青年法

官论坛,邀请专家学者参加疑难案件研讨;提高干警的业务实操能力;举办人民陪审员业务培训班,深化法官带教制和青年法官基层锻炼工作制度。

**廉政建设成果得到巩固。**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充分发挥廉政监督员作用。2014年,我院干警拒收礼品10次,未发生一起违法违纪事件,法官廉洁司法的自觉性明显提高,自我约束能力明显增强。

2015年,区法院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委、区委的各项部署要求,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以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公开为重点,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强化审判质效管理,提高队伍能力素质,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报告指出:

**第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全面提高队伍素质。**坚持党的领导,把法院干警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依法治国及司法改革的决策和部署上来。坚定理想信念,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大力培育、推树、弘扬先进典型,引领广大干警奋发向上、努力拼搏;加强法院人才建设,推进法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第二,认真履行审判职责,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审判执行工作为第一要务,全面提升审判质效,高度重视群众司法需

求,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稳妥审理好涉区域发展稳定的各类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积极拓展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重点处理好涉高科技园区、大中型企业纠纷案件,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第三,有序推进司法改革,努力确保司法公正。**努力探索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立案受理制度改革、人民陪审员工作改革;积极试行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努力实现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加大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力度,努力打造公开透明、公正便捷的阳光司法体系。

**第四,巩固教育活动成果,深化司法作风建设。**认真落实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长期整改任务,转变司法作风,增强为民服务意识,提高为民服务本领,在审判执行工作中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建立整治“六难三案”的长效机制,建立重大事项纪检监察全程监督机制,对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严肃查处、绝不姑息。

**第五,畅通沟通交流渠道,丰富接受监督形式。**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协、检察机关、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继续做好季度工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和定期走访人大代表工作,做好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和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工作;完善由政协委员组成的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民主监督工作;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积极开展网络直播、重点工作新闻发布、官方微博建设,落实司法公开,拓宽社会监督渠道。

## 履行检察职责 服务改革发展

2014年,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紧紧围绕“政治建检、规范治检、监督廉检”的工作方针,积极履行检察职责,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为我区“全面深度转型、高端绿色发展”战略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区检察院工作报告指出:

### 一、办理案件基本情况

批准逮捕各类犯罪302件370人,同比分别增长3.78%和3.64%,提起公诉477件601人,同比分别增长17.78%和25.47%。加大职务犯罪查办力度,初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线索23件,立案9件11人,其中大案7件9人,要案1件1人,加强侦查活动监督,纠正漏捕7人,纠正漏诉8人;加强刑事、民事审判监督,提出刑事抗诉6件6人,同比增长50%,目前已获法院改判5件,办理民事诉讼申请监督案件39件。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初查监管场所职务犯罪案件线索4件,移送市院专案办理2件,办理在押人员控告、申诉和举报案件32件。

### 二、坚持“政治建检、规范治检、监督廉检”,忠实履行检察职责

**政治建检,着力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一把手讲党课,进行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深化政治理论武装;坚持民主生活会,加强思想交流,促进沟通协作;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持边动员边学习、边教育边实践、边查摆边

整改,开展制度废改立工作,补充完善制度73项;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员意识和党性观念;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以共建的国家检察官学院“教学示范基地”为契机,开展检学共建。

**规范治检,着力提升法律监督水平。**执法办案行为更加规范,公诉与侦部门沟通协作,将介入侦查的时间提前至立案前;规范职务犯罪案件查办工作,提高程序意识和权利保障意识,加强立案风险评估和研判;完善内部衔接工作机制。应对新刑诉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新职能,深化捕诉、捕监衔接机制;化解社会矛盾能力日臻成熟,实现案结事了,继续保持积案零增长、信访负增长的良好局面;职务犯罪预防视角进一步拓宽,社会综合治理和管理创新更加深入,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形成体系化,检察队伍管理更加规范化。

**监督廉检,着力提升执法公信力。**区检察院坚持以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为依托,组织参观官德文化廉政展,开展“北京廉政故事”和“廉政微短剧”征集活动,着力提升反腐倡廉教育效果。加强制度执行督察力度,采取先“督办”后“督察”的方式,确保监督实效。

### 三、主动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确保检察权正确行使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全面工作定期报告、重要工作专题报告、重大案件及时报告、人事任免事先报告。高度重视人大代表

提出的《关于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的建议》。

**广泛接受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严格执行人民监督员制度,重点监督职务犯罪案件拟作撤案或不起诉决定的案件,深入推进检务公开,严格执行诉讼参与人权利义务告知制度,开展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检察开放日、举报宣传周等活动。

2015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推动我区“八个高端体系”建设的关键时期。区检察院将认真贯彻区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区域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报告指出:

### 一、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坚定理想信念,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追求植根于思想和行动中,增强做好检察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严明党的纪律,持续抓好作风建设,确保党建工作取得新成效。深化检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完善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对争议较大、案情复杂、适用法律疑难案件加大释法说理力度,认真贯彻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部署,努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紧紧围绕“政治建检、规范治检、监督廉检和素质强检”的工作方针,深化科学内涵,

不断提高群众工作能力。

### 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四中全会精神

统一思想认识,强化法治思维,深刻认识坚持司法规律和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的关系,严格按照司法规律和诉讼原理履行职能、执法办案,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确保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坚决防止冤假错案。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和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规范职务犯罪线索管理,健全受理、分流、查办、信息反馈制度。

### 三、积极服务我区“八个高端体系”建设

依法打击犯罪,把好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关,转变证据审查和运用模式,统一执法理念和执法标准,切实提高执法办案水平。深化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共享平台系统,探索建立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监督纠正机制,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依法监督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和刑罚执行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的问题。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和管理创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深入推进平安石景山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